



从侦查中心的程序观转向审判中心的程序观

何家弘 廖明

何：在检察机关的执法活动中，对犯罪的追诉占有很大一块，其中公诉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又是检察机关承担的主要诉讼职能。就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来讲，侦查、公诉、审判和执行是依次进行的四个阶段。在检察机关行使公诉职能时，前承侦查，后启审判，处于中间环节；在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职能时，最后也要将案件移送审判机关审判，只不过对于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和公诉的职能分别由检察机关的自侦部门和公诉部门行使而已。因此，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地位非常重要，也非常特殊。

廖：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只占犯罪案件侦查的很小一部分，绝大多数犯罪案件的侦查都是由专门的侦查机关，在我国，主要是由公安机关进行的。在多数西方国家，检察机关承担的主要也是公诉职能。虽然公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处于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但从中外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来看，公诉与侦查、审判相比，却从未像侦查或审判那样，成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中心。

何：刑事诉讼程序到底是以侦查为中心，还是以审判为中心，从两大法系来看，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具有以侦查为中心的传统，而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则具有以审判为中心的传统。在前一种制度下，侦查人员是刑事诉讼的关键人物，他们办完的案子就算定案了，法官的审判不过是一种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程序。在后一种制度下，法官是刑事诉讼的中心人物，只有经过他们审判的案件才算定案。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司法理念的变化，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中心也逐渐由侦查转向审判。20世纪中期以来，在司法公正理念和人权保护观念的影响下，“审判中心论”的思想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也是以侦查为中心的。但是在现代法治国家中，刑事诉讼的核心应该是审判，刑事司法权应该属于法官。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方向应该是从侦查中心转变为审判中心。顺应这一改革，作为检察机关，执法观念应当从侦查中心的程序观转向审判中心的程序观。

廖：以侦查为中心还是以审判为中心，不同的回答代表着不同的观念，在执法实践中，也会形成全然不同的效果。

何：我曾经在《法学家茶座》第1辑上发表过一篇文章，题目叫做“公、检、法=做饭、卖饭、吃饭？”严格地说，这里使用“侦查、公诉、审判”的概念更合适。就刑事案件的诉讼过程来说，侦查人员是做饭的，检察人员是卖饭的，审判人员是吃饭的。在侦查中心的情况下，属于卖方市场，做饭的说了算，做饭的做出什么饭，好吃不好吃，卖饭的都得卖，你吃饭的都得吃。在审判中心的情况下，属于买方市场，就不再是做饭的说了算了，而是消费

者说了算。我想吃什么，你得按照我的标准来做。做得不好我不吃，你饭做夹生了我不要。

廖：您的比喻很贴切。在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下，法官在审判中对证据的审查并不具有实质意义，因此没有必要强调法官的直接审查，也没有必要排除侦查人员在审判前提取的书面证言。但是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下，由于对案件事实的认定都要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完成，所以证据是否直接在法庭上提出，是否直接接受法官的审查，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另外，在现代司法制度下，被告人是否有罪的裁决只能由法官做出，不能由警察或检察官做出。由此可见，从“侦查中心”到“审判中心”的变化，符合人类社会司法制度的发展趋势。

何：程序观从侦查中心向审判中心转变，对于检察机关行使诉讼职能来说，至关重要。目前在我国的检察执法实践中，“以审判为中心”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检察人员所接受，但是很多检察人员仍然还保留着“以侦查为中心”的思维习惯。例如，就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而言，自侦部门的一些侦查人员认为，只要抓到犯罪嫌疑人并拿下口供，就算破案了，侦查工作就万事大吉了；公诉部门的一些审查起诉人员对侦查机关或者自侦部门侦查终结移送的案件材料过分依赖，丧失起诉审查的独立性，对侦查过程极少进行监督，对侦查终结移送的证据不进行认真审查，也不听取犯罪嫌疑人的控告以及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实践证明，侦查终结或被移送起诉的案件未必都能在法院得到有罪判决，其中相当数量的案件是因为侦查人员的取证工作存在失误。

廖：无论自侦部门的检察人员，还是公诉部门的检察人员，以及批捕部门的检察人员，都应当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转变观念，从侦查中心的程序观转向审判中心的程序观。反贪部门和渎职侵权犯罪侦查部门的检察人员在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时，应当确立审判中心的执法观念，要知道案件办理的质量最后要拿到法庭上去检验，确立文明办案、按程序办案的意识和证据意识。以口供为例，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做出的口供对审判来说价值有限，关键还得看被告人在法庭上如何陈述。因此，自侦部门的人员不能以为只要拿到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就算大功告成，他们必须考虑嫌疑人在转化为被告人之后会怎么说，必须认真地收集其他能够支持嫌疑人口供的证据。批捕部门的检察人员在审查和批准、决定逮捕，公诉部门的检察人员在审查起诉时，也应当确立审判中心的执法观念，对侦查机关和自侦部门移送的案件认真进行审查，把好质量关，这既是公正执法的体现，也是保护人权的要求。总之，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程序观可以促使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依法办案，提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的质量。各级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必须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现代诉讼制度的要求，明确自己定位，在执法观念上从侦查中心的程序观转向审判中心的程序观，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做好本职工作。



（何家弘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北师大刑科院兼职教授；廖明系北师大刑科院讲师、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6-9-7

阅读次数：580

上篇文章：从权力本位的执法观转向权利本位的执法观

下篇文章：刑事证据法学研究的回溯与反思（五）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